## 人寿保险合同

甲方:中国人寿 身份证号:
乙方:张瑜 身份证号: 13062719950415445X 受益人: 张晓佳
用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12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 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 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 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 宜等服务(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 投保人缴纳的。

甲方法律责任人: 联系方式: 0312-1564245

乙方法律责任人: 联系方式: 13125568652

年 月日

签订保险合同后,如果没有意外的,保险合同成立就生效了。双方当事人需要诚实信用履行各自的义务,如果一方不履行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你情况比较复杂,华律网也提供律师在线咨询服务,欢迎您进行法律咨询。